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陳儀婷

電話：02-7749-1892

電子郵件：c31430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發中字第1091020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\_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、附件2\_學生課業輔導員學習獎勵方案申請表、附件3\_課業輔導學習紀錄

主旨：有關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員學習獎勵方案，請轉知貴屬師生，並於109年10月8日(星期四)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為協助有特殊學習需求及學習困難學生，並鼓勵學生投入服務學習，爰辦理旨揭方案，獎助學生擔任課業輔導員，提升受輔學生之學習成效，申請期程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 申請期程：109年9月14日(星期一)起至109年10月8日(星期四)止，並於109年10月22日(星期四)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公告通過名單。中心將依經費來源調整通過申請之件數，相關訊息請見中心網頁行政公告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- 1、填妥「學生課業輔導員學習獎勵方案申請書」(附件2)，核章後於申請期限內擲交教學發展中心。
- 2、經審查通過之課輔員，需於課輔結束後提交課業輔導學習紀錄(附件3)。
- 3、相關表件亦可至教學發展中心網頁下載(中心首頁→

學習促進→學生課業輔導員學習獎勵方案)，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ctld.ntnu.edu.tw/>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教務處註冊組、教務處課務組、教務處公館校區教務組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、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裝

訂

線

章